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華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4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件所竊得之APPLE TV 4K WiFi 64G 1台，為其犯罪所得，惟已據交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黃淑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9828號

16 被 告 A 0 4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4 係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之酷澎股份有
23 限公司倉儲中心進行檢貨之派遣人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3日下午4時45分許
25 前某時，在上址，徒手竊取APPLE TV 4K WiFi 64G 1台（價
26 值新臺幣4,930元），得手後藏放在褲子內。嗣於同日下午4
27 時45分許，欲離開上址經過安檢門時，為保全人員查獲，始
28 悉上情。

29 二、案經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委由A 0 3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
30 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代理人A 0 3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